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吾等謹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保國武、陳浩賢、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及Webright Limited(統稱「訂約方」)就訂約方之間的所有法律程序達成和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可能酌情認為使和解契據生效及實施其條款所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和解契據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p>	<p>1,064,638,000 (100%)</p>	<p>無 (0%)</p>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65,130,400股股份。除洪誠先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限制親自、透過洪先生、透過委任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行使彼等之274,640,000股股份之表決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其投票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代表董事會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